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I/10308889
收文日期:	103. 8. 29
歸檔日期: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盈均  
電 話：02-77365946

存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120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師薪資及考核結果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併復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103年8月4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30000179號函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3年8月12日全教總集字第1030000288號函。

二、茲就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薪資標準部分：查本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釋規定略以：「(第1項)…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前調整完竣。(第2項)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

標準。…」爰私立學校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依前開規定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教師學術研究費等其他給與，係由各校依前開規定自行訂定並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

(二)考核結果部分：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次查本部87年6月12日台（87）人（二）字第87063044號函規定：「各校院教職員工考核辦法，除應符合下列原則規定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標準、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等，均請依權責自行訂定，…二、教師之晉敘薪級得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或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以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為原則。…」並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87年7月3日87教人字12220號函知各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亦為相同之規定。爰私立學校教師之考核，係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其自訂之教職員工考核辦法應符合本部87年6月12日函規定，教師晉敘薪級得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或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以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之原則。又依考核結果「晉本薪一級」後之薪額，其月支數額仍應符合本部102年10月24日令釋之規定。

(三)至提撥私立學校退撫儲金及公保費用部分：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依第4條第1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1倍12%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

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條例第8條第4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另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是以，私立學校退撫儲金及公保費用之繳付提撥，分別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按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核算各該撥繳費用，依本部102年10月24日令釋應無「薪資俸級為245元水準，公保及退撫儲金卻須繳付薪資俸級625元水準」之情形。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